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投簡字第52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廣承科技建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黎承翰
訴訟代理人 劉馨丹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詠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梓佶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百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梓銘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劉憲璋律師

共同
複代理人 賴書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
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
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
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
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
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
年7月2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項
裁定於同年7月3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南投簡易庭送達證
書1紙在卷可憑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南

01 投簡易庭詢問簡答表1紙、本院答詢表2紙在卷可憑，則上
02 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
04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0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07 法 官 丁婉容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12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14 書記官 詹書瑋